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nny 博尼

BONNY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6)

內幕消息

訴訟最新狀況

本公告乃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一、訴訟概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13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於2020年12月本公司收到浙江省金華市中級人民法院(「金華中院」)送達的(2020)浙07民初367號「民事起訴狀」(「該等申索」)。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等申索包括：

- (i) 主張終止浙江博尼時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博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 A Barcs & Co Nominees Pty Ltd(「BARCS」)於2020年4月2日訂立的採購合約；
- (ii) 主張浙江博尼須向BARCS退還預付款項(連利息)約2.8百萬美元；及
- (iii) 主張浙江博尼須向BARCS賠償因運輸、倉儲及延遲交付所造成的經濟損失分別約3.1百萬澳元及48,000美元。

二、訴訟最新狀況

本案由金華中院開庭審理，本公司於2022年5月25日收到金華中院作出的民事判決書（「本判決」），主要內容如下：—

1. 判定於2020年4月2日訂立的採購合約自2020年5月6日起終止；
2. 浙江博尼應向BARCS退還預付款項約2.8百萬美元，連同自2020年5月6日起至償還約2.8百萬美元之日止期間經參考銀行內部融資中心所報市場利率計算得出的利息；
3. 駁回BARCS提交的所有其他申索；及
4. 駁回浙江博尼針對BARCS提出的反申索。

本案案件受理費及其他費用合共為人民幣340,685元，其中人民幣336,744元應由浙江博尼承擔。

於收到本判決後，本公司立即遞交了上訴狀，並於2022年7月11日由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受理。本公司於2023年5月23日收到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的終審判決，維持金華中院作出的本判決，主要內容載列於上文數段。

上訴相關案件受理費為人民幣218,941元，其中人民幣127,495元應由浙江博尼承擔。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訴訟或仲裁事項

截止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訴訟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應披露訴訟或仲裁事項。

四、本次訴訟對本公司的影響

浙江博尼目前正就該訴訟進一步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預計本判決規定的責任將會對本公司的流動資金產生若干不利影響，本公司將動用其自有可用資金及未來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以結算本判決要求支付的款項。本公司現正採取多種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積極尋求外部融資，以確保本公司的流動資金狀況良好及本集團的經營穩定。

目前，本公司的所有業務仍維持正常運營，且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訴訟之任何進一步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金國軍

香港，2023年6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金國軍先生及趙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龔麗瑾女士及黃靜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彥聰先生、周志恒先生及魏中哲博士。